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6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雷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林琼慧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可以弥补公司在调节阀技术的不足,并结合公司成熟的市场开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取益的实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06月06日在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28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杨瑞先生、黄志雄先生、周崇成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将于近期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若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技术发展、行业政策或市场预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32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力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化机”或“标的公司”)签署《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于近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就《收购协议》条款公司与交易对方目前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尚需最后签约环节,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公司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若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技术发展、行业政策或市场预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以及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将于近期签署《收购协议》,拟以现金26,000.00万元的交易价格通过购买标的公司原股东持有的100%股权的方式投资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待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徐化机100%的股权,徐化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06月0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程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212******,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姝,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5******,非失信被执行人。

3、耿世纪,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12******,非失信被执行人。

4、张启武,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6302******,非失信被执行人。

5、李炳升,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6310******,非失信被执行人。

6、王三明,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001******,非失信被执行人。

7、马恩圣,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7******,非失信被执行人。

8、周惠勇,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4811******,非失信被执行人。

9、张宝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401******,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320300MC6106221B,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陈雪平,男,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7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岳德智,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60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3、余文俊,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7******,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徐良建,男,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2195911******,非失信被执行人。

15、胡丛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4198002******,非失信被执行人。

16、谭希林,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10******,非失信被执行人。

17、单彩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4902******,非失信被执行人。

18、王宪文,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11195811******,非失信被执行人。

19、华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3196301******,非失信被执行人。

20、史民,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304196311******,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自然人/社团法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76323083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路
成立时间	2003年08月22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街街道安大路2号
注册资本	1,289.00万元
经营范围	调节阀、阀门、节流装置、流量计、真空泵、空压机、一二类压力容器、油库设备及附件、仪器仪表(计量器具除外)及应急附属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销售;调节阀维修;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程路	货币	629.50	50.00
2	李姝	货币	122.85	9.76
3	耿世纪	货币	101.50	8.06
4	张启武	货币	50.50	4.01
5	李炳升	货币	50.00	3.97
6	王三明	货币	50.00	3.97
7	马恩圣	货币	50.00	3.97
8	周惠勇	货币	50.00	3.97
9	张宝钢	货币	45.50	3.61
10	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	货币	41.15	3.27
11	陈雪平	货币	15.00	1.19
12	岳德智	货币	14.00	1.11
13	余文俊	货币	10.00	0.79
14	徐良建	货币	6.00	0.48
15	胡丛伟	货币	5.00	0.40
16	谭希林	货币	5.00	0.40
17	单彩生	货币	4.00	0.32
18	王宪文	货币	3.00	0.24
19	华明	货币	3.00	0.24
20	史民	货币	3.00	0.24
合计			1,289.00	100.00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289.00	100.00

(三)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徐化机于2004年由徐州化工机械总厂破产重组改制而来,目前仅保留部分包装业务;主营业务均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徐州阿卡控制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阿卡”)开展,主要产品有单座笼式调节阀、气动薄膜执行机构、阀门定位器和智能阀门定位器、角行程薄膜执行机构、三偏心蝶阀、“V”型偏心旋转阀系列、自力式阀、微小流量阀系列及各种特殊行业的特殊阀门。

徐州阿卡承继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60余年机械制造经验和40余年调节阀设计制造经验,现已发展成为所有产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徐州阿卡已取得A1、A2、B1、B2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E4-1级仪表调节阀检维修资质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石化HSE安全环境与健康管理体系认证;GJB9001C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获得CE认证、SIL认证、ISO15848填料逸散性认证、船级社产品实验证书及防火认证等;制定了国家行业标准HG/T4176《三偏心蝶阀通用技术条件》。

(四)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由天源公司评估,根据其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5]第0588号《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5年0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投资价值为26,14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肆拾万元),评估价值与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相比增值6,887.41万元,增值率为29.07%。

本次交易价格以天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6,000.00万元,交易完成后,徐化机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徐化机合并层面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0,216,037.30	363,386,620.98
总负债	134,762,821.94	135,236,945.43
净资产	225,453,215.36	228,149,675.55
归母净资产	202,525,864.21	204,474,832.24
报表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9,541,832.12	166,496,406.77
营业利润	-3,040,820.35	7,879,542.46
归母净利润	-1,822,466.63	6,301,11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200.75	2,726,289.86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其中:2024年、2025年1-3月份数据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9192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专项审计报告。

(1)毛利率下滑原因

2025年一季度毛利率为23.15%,较2024年度毛利率26.22%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销售细分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较大的原因

2025年一季度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657.14万元,其中存货跌价损失为652.14万元,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徐州阿卡为客户生产定制化产品,该客户违约不提货,徐州阿卡已对该客户提起诉讼;基于谨慎原则,徐州阿卡将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61.94万元,此为偶发性事件,不会对徐州阿卡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八)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该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标的公司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对外投资拟签订的《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收购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于近期与交易对方签署《收购协议》。就《收购协议》条款公司与交易对方目前已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尚需最后签约环节,最终能否签署正式协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拟签订的《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订主体

甲方: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程路

丙方:李姝

丁方:耿世纪等18人/社团法人

戊方: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甲方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丙方、丁方持有的徐化机合计100%的股份。

2、甲方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徐化机及其子公司进行调查和审计,并于2025年6月4日出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9192号)。

3、甲方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徐化机及其子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25年6月4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25]第0588号)。

(三)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

1、本次交易价格根据甲方聘请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载的徐化机100%股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经各方协商后,确认股权转让款为合计人民币【26,000.00】万元。

2、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

(1)根据《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路、李姝、耿世纪等20人/社团法人关于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收购意向协议》之约定,甲方已于2025年3月27日向丙方支付人民币【2,000.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上述人民币【2,00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组成部分。

(2)在本协议签署并取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支付转让款【13,940.08】万元,该次转让款与定金合计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61.308%(含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工会(原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10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15,940.08】万元。

(3)在本协议签署一年后(到期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剩余的38.692%,即人民币【10,059.92】万元。

(四)承诺与保证

1、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共同及分别向甲方保证并承诺:

(1)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尽职调查或内部申报批准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均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乙方、丙方、丁方已经依法对徐化机履行完毕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徐化机的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乙方、丙方、丁方合法持有徐化机的股份,受让取得的徐化机股份不存在任何未结清事项,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或被法院冻结的情形。

(4)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对徐化机或其子公司的股份、资产进行再次出售、质押、托管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或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等),亦不得就徐化机或其子公司股份转让、资产转让等事宜与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性接触,签订备忘录、合同书、谅解备忘录等,或与本次交易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次交易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或约定。

(5)在本次交易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徐化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或有负债、担保事项及其他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的潜在风险。

(6)在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不存在任何要求徐化机及其子公司解散、破产、停业、清算或类似情形的书面命令、请求、申请、决定、裁定、决议、或其它行动,也不存在任何针对徐化机的资产的抵押、判决执行或传唤,徐化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无力偿还债务的任何情况。但,甲方在前期尽调中已知悉的情况不在此限。

(7)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协助甲方与全体核心员工(具体核心员工名单由甲方和转让方根据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另行认定)与徐化机或其子公司签订甲方认可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且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自股份交割完成日起至少在徐化机及其子公司任职不少于【3】年,在徐化机及其子公司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不得单方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8)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丙方、丁方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核心员工(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承诺不从事与徐化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在与徐化机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及其他经营主体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服务;不得经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与徐化机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公司。

(9)乙方、丙方、丁方、戊方未履行上述承诺保证(甲方在前期洽谈、尽调中已知悉存在的情况,不在保证范围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1)保证本次收购程序合法。履行完毕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收购进行的尽职调查、与转让方形成的共识,对“本次交易”完成具有重要作用。

(2)本次收购意愿真实,并愿意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支付对价。

(3)不得利用本次收购行为,侵害乙、丙、丁、戊方的合法权益。

(4)甲方逾期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支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由甲方另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乙方、丙方、丁方未履行本协议“(四)承诺与保证”之“1”中的承诺及保证,并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或未支付转让款,或由于乙方、丙方、丁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支付或未支付转让款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保持公司政策的延续性,遵循股权变更前徐化机和其子公司的各项规定、与其他公司或者个人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等、领导批示的文件等,应由股权变更后徐化机和其子公司继续执行办理。如因甲方违反本项规定给转让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第三人等因此向转让方要求赔偿的损失等),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交易的税费和发票等由甲方代扣代缴并办理。

(五)交割事宜

1、在甲方支付本协议“(三)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之“2、本次交易的价款支付安排如下”之“(2)”所述的股权转让款后,转让方应自行或促使徐化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以下事项或者已将以下物品交付给买方:

(1)徐化机原董事辞职,且辞职决议即的文件,已由有关董事分别签署;

(2)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材料,该营业执照能反映徐化机及其子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工商登记材料能反映徐化机已完成股东变更手续;

(3)转让方已将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公章,财务印章,法定代表人印章,营业执照,财务账簿和凭证以及银行账户付款工具转移到甲方指定的人员;

(4)甲方根据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文件,以完成本协议进行的交易。

(六)公司经营与治理

1、本次收购完成后,徐化机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组建董事会或设立一名执行董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人员由甲方指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权利。

2、本次收购完成后,由甲方派遣财务人员全面接管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工作。同时,甲方将派遣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徐化机及其子公司每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3、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甲方任命或罢免,高级管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待遇事项由甲方决定。

4、转让方及其他徐化机的核心人员不得从事与徐化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1)承诺不得在与徐化机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及其他经营主体内任职或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技术服务。

(2)承诺不得经营及直接间接投资、委托他人投资与徐化机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公司。

(3)核心人员从原徐化机及其子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仍需遵守该竞业禁止义务。

(七)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积极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公司在调节阀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控制阀分为调节阀和开关阀,在同一工业流程项目中基本上会同时使用调节阀和开关阀;浙江力诺营业收入中开关阀占比60%以上,调节阀占比仅25%左右。

徐化机前身为徐州化工机械总厂,是原化学工业部定点仪表调节阀和代替进口调节阀的专业生产厂,是行业内最早生产调节阀的企业之一,技术底蕴深厚,曾参与国内进口调节阀国产化工作。1995年,徐州化工机械总厂引进德国阿卡调节阀产品技术,合资成立徐州阿卡,提升了自身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其在调节阀领域的技术在国内前列,特殊阀门产品在行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

浙江力诺成立时间较晚,在调节阀技术方面较头部企业存在发展空间,如公司获得徐化机控股权,可弥补自身在调节阀技术以及品类方面的不足,从而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2、丰富公司应用场景,助力公司下游市场拓展

徐州阿卡生产的调节阀在煤化工、石油化工、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和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累积了众多的行业应用业绩、应用经验及数据,在行业内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浙江力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业(精细化工)和造纸业,在煤化工、石油石化、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的高端应用领域的案例相对较少,未来,结合公司成熟的市场开发能力,有助于公司对煤化工、石油化工、空分及深冷工况等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开发,同时有利于公司在下游优势行业扩大调节阀的市场份额。

3、资源互补,推动公司产业布局,增强行业竞争力

浙江力诺位于具有“中国阀门之乡”的浙江温州,拥有完整、成熟的阀门产业链,徐化机位于徐州,属于华东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阀门产业也具有深厚的基础和特色。如公司获得徐化机控股权,可以扩大公司在北方市场的产业布局,并快速响应北方市场客户的需求。

公司获取徐化机控股权后,将增加公司的产品类型,并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的品牌优势,未来通过生产、业务等方面的整合,实现资源协同配置,从而形成产业协同效应、增强行业竞争力、加速业务拓展,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若未来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技术发展、行业政策或市场预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尚未完成,相关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化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5-2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电”)股份累计不超过11,371,400股,占湖北广电总股本的1.00%。

2、本次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仅为公司初步意向,将根据市场情况、湖北广电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目前尚未确定交易对手和交易价格,能否成交以及具体交易时间、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公司目前持有湖北广电76,278,90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缓解流动性压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累计不超过11,371,400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1.00%)。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湖北广电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为自湖北广电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若本次减持期间,湖北广电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的调整。

2、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波动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应在董事会处置资产权限内进行,如若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1、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湖北广电股票

2、标的数量:拟出售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371,400股

3、标的权属:公司所持湖北广电股票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没有对该项资产设定担保、抵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该项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出售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出售时间:自湖北广电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

(二)湖北广电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13,714.9495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曾文

4、成立日期:1991年2月5日

5、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6、股权结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湖北广电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09,889,373	9.66
武汉广播电视台	92,095,999	8.10
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89,690,620	7.8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76,278,906	6.71
湖北楚天金纬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58,856,372	5.18
楚天阔阳有线电视股份有限公司	35,676,007	3.14
武汉市江夏区融媒体中心(武汉市江夏区广播电视台)	17,361,165	1.53
武汉盘龙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6,872,376	1.48
武汉市新洲区融媒体中心	14,122,611	1.24
武汉有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	13,541,086	1.19

注:以上股东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公告。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基础电信业务;电视剧制作;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5G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通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用电器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物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销售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8、财务数据:

湖北广电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17.08	1079062.91
负债总额	593437.14	649472.02
净资产	440126.28	429063.6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077.42	41544.24
营业利润	-8149.57	-1133.58
净利润	-7946.53	-11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48	-4047.11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湖北广电《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一季度报告》。

9、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湖北广电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安排

1.出售方式及数量: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出售所持湖北广电股票不超过11,371,400股。

2.出售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出售期限:自湖北广电披露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

4.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缓解流动性压力而做出的整体安排。

2、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回笼资金,缓解流动性压力,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审计确认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波动导致交易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减持计划。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5-2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